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时 间：2013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0:00

地 点：公司办公楼东三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吴福胜先生

※ 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总数

一、宣读《会议规则》

对《会议规则》进行表决（举手方式）

二、宣读《关于总监票人和监票人的提名》

对《提名》进行表决（举手方式）

三、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

四、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五、审议《关于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议案》。

六、参会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投票
监票人和工作人员统计表决情况

七、总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八、律师宣读关于本次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九、宣读本次大会决议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根据《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安徽皖维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规则。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

3、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是：20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本次会议共审议三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其中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采用等额选举、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投票选举方法如下：

（1）在选举董事时，采用等额选举、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拥有的有效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人数

(6人)的乘积。股东既可以将投票权均匀地分散给每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分别投票给不同的董事候选人不同票数(但累计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效投票权总数);还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都集中投票选举某一位董事候选人。

(2)在选举独立董事时,采用等额选举、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拥有的有效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乘以应选独立董事人数(3人)的乘积。股东既可以将投票权均匀地分散给每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分别投票给不同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同票数(但累计票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效投票权总数);还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都集中投票选举某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

(3)在选举监事时,采用等额选举、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乘以应选监事人数(2人)的乘积。股东既可以将投票权均匀地分散给每一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都集中投票选举某一位监事候选人。

4、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认真审议议案后,填写表决票进行表决,由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计票、监票和统计表决结果。

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报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该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

理。

6、本次会议设总监票人一名，由本公司监事担任；设监票人两名，由股东代表担任。总监票人和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名。议案表决结果由总监票人当场宣布。

7、会议主持人根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不得无故退场。

2、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

3、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2013年11月12日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征求股东单位意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吴福胜先生、季学勇先生、高申宝先生、张正和先生、吴霖先生、吴尚义先生等六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陶成群先生、张传明先生、汪莉女士等三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1 月 12 日

（附一、董事候选人简介）

（附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附一、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介

1、吴福胜先生，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1997 年 7 月起历任本公司生产安环部副部长兼总调度长、生产安环部部长；2002 年 12 月任本公司有机分厂厂长；2005 年 8 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8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公司董事长。曾荣获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章，享受国务院颁发的工程技术突出贡献政府特殊津贴。

2、季学勇先生，1955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文化，高级工程师。1990 起历任安徽省维尼纶厂生产处总调度长、供应处处长、副总经济师等职，1997 年 5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8 月起任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08 年 6 月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9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现任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3、高申宝先生，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1994 年 12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安徽省维尼纶厂有机分厂副厂长，1997 年 7 月任本公司有机分厂副厂长，2005 年 8 月任本公司有机分厂厂长，2008 年 10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现任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4、张正和先生，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工程师。1995 年 12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安徽省维尼纶厂电石分厂副厂长，1997 年 7 月任本公司电石分厂副厂长，2002 年

12 月任本公司冷空分厂厂长，2006 年 7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现任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5、吴霖先生，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 年 7 月任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02 年 12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2006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会计师，2013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6、吴尚义先生，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经济师。1996 年 3 月至 1997 年 11 月任安徽省维尼纶厂团委副书记，1997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证券部副经理、经理，2006 年 7 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附件二、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1、陶成群先生，1952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安徽省税务局处长，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处长、局长助理、党组成员、副局长、巡视员。长期从事税收政策的领导和研究工作，熟悉各项税收政策业务。现任中国税务学会理事、安徽税务学会会长、安徽循环经济研究会副会长、安徽软件协会副会长、安徽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理事。陶成群先生曾于 2013 年 3 月参加了由中国证监会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学习并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2、张传明先生，1955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学教授、会计学硕士生导师，安徽财经大学学科带头人后备人选、教学名师。曾任安徽财贸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教授，会计学系副主任，安徽财经大学商学院院长；从事财务管理、财务分析、财务案例等课程的教学以及理财理论与实务的研究。现任安徽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安徽省司法会计学会副会长，蚌埠财政会计学会副会长。张传明先生同时担任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于 2002 年 3 月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共同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学习并取得“沪 00768 号”结业证书，后又分别于 2008 年 4 月、2011 年 4 月参加了由中国证监会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培训班学习。

3、汪莉女士，1966 年出生，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90 年至 2002 年先后在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安徽省公司从事海事海商法务和商务工作、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合肥办事处从事专职法律顾问工作；2002 年起在安徽大学法学院经济法专业任教，现为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安徽大学经济法制研究中心研究员。曾于 2012 年 9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二十二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征求股东单位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提名李明先生、李良平先生等二人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另一名职工监事胡安宁先生已由公司职代会推举产生。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 年 11 月 12 日

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李明先生，1971 年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2005 年起历任淮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科长、副总会计师；2009 年至 2010 年 3 月任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0 年 4 月起任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12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2、李良平先生，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文化，政工员。1991 年起任安徽省维尼纶厂热电分厂政工干事，2003 年 4 月起任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察审计处干事；2006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2007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审计部部长。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目前持有深交所上市的国元证券（代码：000728）全流通股票 6097.54 万股，且所持股票为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标的股票等实际情况，为有效盘活公司固有资产，增加公司证券资产的额外收益，提高公司财富管理水平和公司证券资产的额外收益，提高公司财富管理水平和公司证券资产的额外收益，根据《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持有的国元证券股票通过拥有资格券商的业务通道，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出借业务的总规模为不超过 6000 万股的国元证券股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总规模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具体决定转融券业务的出借数额和操作期间。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1 月 12 日